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伍振鷺先生

北宋的三次教育改革

研究生：周愚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

銘謝詞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必須感謝指導教授伍師毅夫的悉心指導及教育系、教研所師長們多年來的教誨與鼓勵，另外也感謝好友們及系所同學在撰寫過程中所給予的各項協助，最後更要感謝多年來一起同甘共苦的家人。

周 愚 文 謹誌

七十四年四月廿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所七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論文提要

研究所別：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周愚文

論文名稱：北宋的三次教育改革

指導教授：伍振鸞教授

論文提要內容：

我國自隋開科取士之後，由唐至清，教育制度即與科舉制度同時並行，而且科舉對士子的吸引力與影響力始終超過學校教育，以致學校教育淪為科舉的附庸。針對這種現象，北宋時曾三度試圖加以改革。這三次教育改革先後發生在仁宗、神宗及徽宗三朝，而由范仲淹、王安石與蔡京三人所推動。由於北宋的教育改革，居於傳統中國教育發展的轉捩點，因此本文將深入探究其經過、影響成敗的因素及其對於當時後世的影響。

本研究所用史料，依『四庫全書』的分類，是以正史、編年史、政書、奏議詔令，以及當時各家文集為主，輔以雜史、別史、紀事本末及傳記。至於方法上，本研究以歷史研究法為主，輔以理論分析法與敘述統計法。全文共分七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敘述宋初的時代背景；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別敘述第一、第二及第三次改革的經過；第六章再對改革進行檢討，首先對三次改革作分析，其次分別從人的因素、制度的因素及教育社會功能的因素三個角度，探究影響改革成敗的可能因素，然後再分析其對南宋教育與科舉的影響，第七章則為結論。

北宋的三次教育改革，一方面顯示出宋代教育的重心，逐漸由品官子弟移向平民子弟，一方面則表示范、王、蔡三人試圖努力發展教育，建立一套由地方到中央完整的學校制度，使其影響力與重要性能逐步超過科舉，進而加以取代，將養士與取士合而為一。然而北宋時，因缺乏促使改革成功的有利條件，以致三次改革均歸失敗。因此使得南宋至清末，學校教育的重要性一直無法超越科舉，而養士與取士亦始終未能合轍。由此可知，北宋三次教育改革的成敗，對於其後中國教育的發展實有重大的影響。

THE THREE EDUCATIONAL REFORMS

DURING THE NORTHERN SUNG

PERIOD (960-1127 A.D.)

A MASTER THESIS

Yu-wen Chou

(Abstract)

Since the Sui dynasty in China a kind of scholar-officer examination system (analogous to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in the modern West) augured and parrell to it a national educational system then developed. This has been carried on through the T'ang, the Five Dynasty Period and up to the Northern Sung. It was due to the shortcoming that students and candidates were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their examination than to their education three attempts were made to overcome it. Three attempts which were made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eror Jen, Emperor Sheng and Emperor Hui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were initiated by Fan Chung-yen, Wang An-shih and Ts'ai Ching respectively.

In view that the reform movement was a critical turning-point in how to bring about a mutual supporting role of both the scholar-officer examination system and general education system in China, the writer has devoted his efforts in finding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reform movement, its failure and its influence in later years. The thesis includes seven chapters:

- I. Introduction
- II. Th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background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 III. The first reform- Ch'ing Li period
- IV. The second reform- Hsi Feng period
- V. The third reform- Ch'ung Ning period

VI. The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each of the reforms

VII. Conclusion

In those reforms, two major trends have been shown: the first, the focus of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has transferred from the minorities of the upper class to the majorities of middle and lower classes; and, in addition to the Kuo-Tsu Hsüeh, the dynasty has decided to establish other institutions: the T'ai Hsüeh, county schools and district schools. The second, those reformers tried to make emphasis on general education in order to overcome the special attention paid to the scholar-officer examination. On the one hand, the reformers tried to build up a kind of educational system so that students could be educated from district school, county school to the T'ai Hsüeh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y tried to abolish the abused scholar-officer examination system.

Unfortunately, for lack of sufficient conditions and cooperation to support those reforms, consequently they all failed. Although scholar-officer examination has been maintained as the main path of choosing the officers-to-be by the later years, the reforms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in general educational system has been maintained continuously up to the Ch'ing dynasty. The educational reform movements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seemed to be failed but some of its merits in emphasising the general education for all classes of the people were carried on without being noticed.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研究問題敘述·····	一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二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二
第四節 研究史料與論文結構·····	二
第二章 宋初的時代背景·····	三
第一節 宋初的政治社會狀況·····	三
第二節 宋初的科舉狀況·····	五
第三節 宋初的教育狀況·····	八
第三章 第一次教育改革——慶曆改革·····	二七
第一節 慶曆改革的背景·····	二七
第二節 宋初科舉與教育的檢討·····	二八
第三節 改革者的基本構想·····	三三
第四節 改革的推動與中挫·····	三七
第四章 第二次教育改革——熙豐改革·····	四七
第一節 改革者的基本構想·····	四七
第二節 科舉制度的變革·····	五一
第三節 教育制度的更張·····	五三
第四節 改革的再挫敗——元祐學制的更迭·····	六〇
第五章 第三次教育改革——紹述更迭與崇寧改革·····	七九
第一節 紹述的更迭·····	七九
第二節 改革者的基本構想·····	八二

第三節	學校制度的建立	八四
第四節	科舉制度的廢除	九三
第五節	改革的結束	九七
第六章	三次教育改革的分析、檢討與影響	一〇九
第一節	三次教育改革的分析	一〇九
第二節	影響三次教育改革成敗的因素分析	一一一
第三節	教育改革對南宋初教育與科舉的影響	一一八
第七章	結論	一二七
參考書目		

表目錄

表一	太宗眞宗兩朝科舉應考人數表	六
表二	仁宗慶曆以前地方官學發展概況表	三一
表三	徽宗朝科舉與貢士概況表	九四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敘述

我國自隋代開科取士之後，由唐至清，教育制度即與科舉制度同時並行；士子可以先入學校受教，然後再參加科舉以入仕，亦可直接參加科舉，而不需接受學校教育。如此一來，科舉成爲士子入仕的必經管道，而學校教育則可有可無，以致造成士子重科舉而輕學校，使得教育成爲科舉的附庸。而且由於歷代政府，對於學校教育重視的程度又多不及科舉，因此歷史上遂只見取士而少有養士的政策。

既然國家取士是以科舉爲主，考試若能充分發揮選擇的功能，確實爲國發掘到人才，則政事就可推動；否則所考非所用，必於政事之推動有所扞格。又科舉所取之士只重藝業而不知其德行，有悖爲政尚德輕才的傳統，尤爲世所詬病。這種現象及問題，在北宋時期就已產生。當時由於內政外交上發生種種的困難，而政府又缺乏可用之才來應付難局，因此改革之呼聲，時有所聞。

有關改革的問題，部分或許只要對於現行的法令規章加以修訂就可以解決，但是部分則必須從制度本身的改革做起；至於推動制度改革成敗的關鍵，則是在於人。如果缺乏有力的推動改革者，再多的構想、計畫都會落空。基於此種認識，本論文固以人物爲中心，來探討北宋在進行政治與經濟改革的同時，所作的關於養士與取士的改革。

北宋時期在養士與取士方面所推動的改革，先後共有三次，分別發生在仁宗、神宗及徽宗三朝；而推動改革的核心人物，則分別是范仲淹、王安石與蔡京。他們三人的改革構想，基本都是來自周官、地官中鄉選里舉的理想而來，但是在實際改革措施上，則各有不同的安排。范仲淹的構想是，士子先入學受教育，經鄉選里舉，再參加科舉，而非當時所行的不經學校就直接應舉。換言之，他是將現行的教育制度與科舉制度組合起來，但並不廢除科舉。王安石與蔡京的構想與范氏不同，二人都主張廢除科舉，而完全由學校來負責養士與取士。雖然他們三人都想扭轉當時重科舉輕教育的情勢，然而三次教育改革均終歸於失敗；而且從此以後，科舉的影響力永遠超越學校教育。直到清末廢除科舉爲止。不過范、王、蔡三人推動改革的構想、勇氣與行動，仍值得研究教育史的人加以重視。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動機有二：一是鑑於北宋三次教育改革在中國傳統學校教育發展上的重要性，一是由於以往史家研究宋代時，多側重於私人書院與理學，而忽略了官學的發展情形；因此選擇本題作為研究的對象。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透過對三次教育改革的背景、原因、構想及實際措施的分析後，俾了解北宋教育制度發展的全貌，影響三次教育改革成敗的因素，以及其對南宋的影響與在教育史上的重要性。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研究是以歷史研究法為主，並輔以理論分析法及敘述統計法。藉著前者，可以探究三次改革的實際經過及其影響因素；經由理論分析，可以了解改革者們的構想；最後利用統計方式，可以確知科舉錄取人數的變化。

本研究的範圍，就時間而言，北宋上起宋太祖，下迄欽宗，共一百六十七年，而以仁宗、神宗及徽宗三朝為主；南宋，則以高宗朝為主。就研究主體而言，係以北宋官學為主，中央部分包括太學、國子學及後來增設的辟雍；地方部分則以州縣學為主；另外兼論科舉制度。至於其他不以儒學為主的武、律、書、畫、算、道及醫等特殊性質的官學，以及私學，都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第四節 研究史料與論文結構

本研究所用史料，依『四庫全書』的分類言，是以正史、編年史、政書、奏議詔令以及當時各家文集為主，另外則參以雜史、別史、紀事本末及傳記為輔。

本研究全文共分七章，除首尾兩章分別為緒論與結論外，論文主體，共有五章。撰寫方式，第二至五章，是以時間為經，先分析宋初的時代背景，包括政治、社會、科舉與教育四方面的狀況，然後再依序敘述第一、二、三次改革的經過，其說明的重點，在於對事實的陳述，以期能在分析與評斷前，對改革的實際措施有較詳細而且正確的了解。有了此項基礎後，再進一步在第六章從社會學的觀點，對北宋的教育制度與科舉制度作通盤的分析與檢討，一方面探究影響改革成敗的可能因素，另一方面了解其意義及對南宋教育的影響。最後，提出本研究的結論。

第二章 宋初的時代背景

北宋曾經進行三次教育改革，分別是發生於仁宗、神宗及徽宗三朝。在探究這三次改革的原委前，必須先了解在此之前，宋初太祖、太宗、真宗三朝的時代背景，才能更容易地掌握住改革的重點。本章共分三節，分從政治社會、科舉與教育等方面來剖析，進而了解其對教育改革的影響。

第一節 宋初的政治社會狀況

一、政治狀況

後周顯德七年（九六〇年）陳橋兵變趙匡胤黃袍加身，以殿前都點檢受禪於後周恭帝。（註一）或因太祖得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手，而恐日後將校倣效；或鑑於自唐末五代以來，禁軍驕橫、藩鎮跋扈，威逼天子之弊，而恐重蹈覆轍，以致產生「防弊」的心態。顯然的，這種心態影響到他對宋代政治制度的建立。「強幹弱枝」、「集權中央」、「重文輕武」種種政策，（註二）均可說是此一心態下的產物。

爲了達到集權中央強幹弱枝的政策，他陸續地採取了以下幾項措施：（一）收兵權：建隆二年（九六一年）太祖先從容於杯酒間解除了石守信、王審琦等人典禁軍之權；（註三）不久之後，又解除鳳翔節度使王彥超等人兵權。（註四）（二）收回地方行政權：太祖召諸鎮節度會于京師，賜第留之，而改命朝廷文臣出守列郡，稱「權知軍州事」；（註五）又乾德元年（九六三年）夏四月，下湖南後，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吏通判連署，才能發佈。（註六）更令節鎮所轄支郡，皆直隸京師。（註七）（三）收地方財賦權：自唐天寶迄五代以來，藩鎮常截留地方租稅以爲己用，乾德二年（九六四年）三月，太祖從趙普計，命諸州除度支經費外，其餘金帛悉送中央，地方不得佔留；（註八）又置轉運使掌一路財政，於是財帛悉歸中央。（註九）（四）收回刑法權：五代藩鎮跋扈，多枉法殺人，朝廷置而不聞，太祖以人命至重，建隆三年（九六二年）三月，乃令諸州凡處死刑者，須錄案奏報，俟付刑部詳覆後方可執行。（註一〇）如此一來，就將地方上的軍事、行政、財政、司法諸權，以及人力物力全部收於中央。這雖可以矯正以往藩鎮割據之失，然而矯枉過正，造成以後頭重腳輕、積弱不振的禍因。（註一一）

太祖既然不信賴武臣，又陸續將大權集於中央，如果想要有所作爲，就不得不仰賴文臣，而賦予較重的權責；

這一點也反應在政治制度中。

太祖曾說：「作相須用讀書人。」（註一二）因此北宋一百六十七年，居相位者七十二人，均爲文臣。（註一三）雖然如此，但北宋的相權卻大不如唐。（註一四）北宋雖用文臣爲相，却不是充分授權，反而是分割相權，以避免其專擅；其作法如下：（一）將兵權交給樞密院，軍政分治相互牽制，而與中書並稱「二府」，（註一五）其以宰相兼樞密事，北宋僅太祖、仁宗兩朝偶一爲之；（註一六）（二）將財政權交給三司使，稱爲「計相」；（註一七）（三）將用人權交給考課院（後改審官院）；（註一八）（四）將覆核大辟權交審刑院。（註一九）如此一來，原來應屬宰相的軍事、財政、用人、司法四權均被分割，以致處處受掣肘，宰相想要有所作爲，實在很難。日後范仲淹、王安石推動改革時，困難重重，政治制度設計的不合理，實是主要因素之一。除了相權被分割外，亦廢宰相坐論之禮，凡事先寫劄子，再送皇帝決定。至此相權又貶，皇權則相對的提高了。（註二〇）另諫官職掌也異於前代，而改以宰相爲糾繩對象，日後廟堂之議，多流於對人的意氣之爭，實肇因於此。（註二一）更引起黨爭。總而言之，宋代雖重文輕武，但對文臣却未充分信任，反而處處制衡。由於這種集權與防弊的心態，造成了官制的不合理與紊亂。宋代百官無定員，三省、九寺、五監亦無專任之官，而以他官掌其職守，六部不司其本職，實導因於此。（註二二）由於北宋政治制度設計的不良，深深影響到日後政務的推展，以及改革的推動。

以上已對宋初的政治狀況加以說明；有關政治制度對科舉與教育的影響，容後再詳。以下先說明宋初的社會狀況。

二、社會狀況

首先是社會結構的改變。魏晉以來的世族社會，因唐代的科舉取士等措施，已使世族原有的門第特權漸遭削弱，再經過唐末五代的亂局，更使世族體制自根本發生動搖而終致崩潰；至宋初乃出現與前代迥異的社會結構。（註二三）

其次是經濟重心的南移。（註二四）唐中葉以前，中國經濟的支撐點，偏倚在北方。唐中葉以後，支撐點已轉至南方。（註二五）唐代後期的中央政府，全倚仗東南財賦。（註二六）到了宋代，全國統一後，國家財賦亦幾乎大部份偏倚在南方。（註二七）。

第三是人口穩定成長。據趙岡與陳鍾毅的研究指出：「北宋以前，人口是環繞著一條水平趨勢線上下波動，幾次高峯人口都未超過六千萬。從北宋開始，人口沿著一條上升趨勢循環前進。」（註二八）他們又指出，北宋各年

的平均戶數與口數相當穩定，並無逐年下降的趨勢。從真宗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年）到徽宗大觀三年（一一〇九年），這一百年間，戶數與口數每年都增加十分之九。（註二九）據他們的推算，若太祖建隆二年人口有三千二百多萬，則仁宗天聖年間就可能超過以往中國總人口數六千萬高峯的大關。徽宗時期的人口更達到一億二千多萬。（註三〇）人口持續的成長，直接的影響，是導致原有生產制度的改變。就此點言，在農業方面，首先是生產組織中，使用奴隸及部曲生產的實例愈來愈少。其次是經營地主的沒落，他們都轉將土地出租給佃農。（註三一）在手工業方面，由於人口過剩，使得原已趨於家庭化的手工業，更加家庭化。（註三二）至於人口成長對科舉與教育制度所產生的連帶影響，請詳第二、三節。

第二節 宋初的科舉狀況

太祖既然採取重文輕武的政策，必然要重用文人而且是有用的文人。但是人才要如何去晉用呢？透過科舉選拔與教育培養都是可行的方式；太祖對於這兩種方式都加以採用了，不過是以科舉為主，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太祖雖得天下，但尚未能統一，若要等教育培養出人才，似乎太慢了，倒不如透過科舉來得快：只要訂定標準，既省時省事，又可挑到所需的人才。這雖是便捷之徑，但從國家長遠立場看，這種取士重於養士的方式，終非良策，且有弊端。以下介紹宋初的科舉狀況。

宋初科舉，承襲唐制，（註三三）惟太祖太宗特別重視，此實有借以籠絡士子之意；（註三四）這種心態，充分反應在諸帝的實際措施中，其代表性措施如后：

一大幅增加進士錄取人數：隋唐初設進士，歲取不過三十人。咸亨上元中增至七八十，尋復故。開成中連歲取四十人，又復舊制。（註三五）五代各朝，進士錄取總人數為六百五十三人，平均每次錄取人數，約為十四人。（註三六）到了宋代，太祖朝，進士總錄取人數為一百七十七人，平均每次錄取人數約為十三人。可是太宗時，總人數超過一千人，平均人數約為一百八十八人。錄取人數已經大幅增加。至真宗時，總人數約為一千八百人，平均人數約為一百五十人。（註三七）

由前述統計數字，可知太祖時學業尚艱，可是至太宗時，錄取人數已大幅增加，這一方面是因為太宗有意藉此以籠絡士子，另一方面也因為當時天下郡縣缺官頗多（註三八）及應考人數大幅增加所致。由表一數字即可看出增加的幅度：

表一 太宗眞宗兩朝科舉應考人數表

廟號	時 間	西 元	應 考 人 數	備 註
太宗	太平興國二年	九七七	五千三百餘人	註三九
太宗	太平興國八年	九八三	一萬二百六十人	註四〇
太宗	淳化三年	九九二	一萬七千餘人	註四一
眞宗	咸平五年	一〇〇二	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二人	註四二
眞宗	景德三年	一〇〇六	一萬三千餘人	註四三

顯而易見的，太宗時，短短的六年間，應舉人數幾乎增加了兩倍。至眞宗時，應舉人數多維持在一萬人以上。鑑於人數的壓力，增加錄取人數，也是不得已的措施。

此外，爲了避免黜落人數太多，太祖開寶三年（九七〇年）即開特奏名恩例。（註四四）太宗、眞宗兩朝也均有此例。（註四五）雖然宋代增廣仕途可以收激勵士子之效，但是放寬錄取標準及屢開恩例，則浮濫之弊就不可免。日後冗官充斥，此一措施實爲導因之一。（註四六）

二、增加殿試：唐代自武后起，雖有一殿前試人」之例，但與宋代不同。（註四七）宋代殿試始於太祖朝；開寶六年（九七三年），李昉知貢舉，有人控李昉用情取捨，太祖爲示公正，因而御殿親試。（註四八）他曾對近臣說，「以往，科名多爲勢家所取，朕親臨試，盡革其弊。」（註四九。）這段話，除了顯示他注重科舉外，也顯示他認爲親試可以獎掖孤寒拔擢賢才，而抑制高門世族。（註五〇）太宗，極重視科舉而說：「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註五一）太宗在位期間，並曾八度親試舉人。至眞宗時，更曾九度親試舉人；（註五二）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年）曾下詔勸學；（註五三）又於四年（一〇〇七年）定「親試進士條制」。（註五四）

原本科舉之職應屬禮部，北宋皇帝在省試之後，又加上殿試，此舉固充分表示對科舉的重視，但顯已越俎代庖。雍熙四年（西元九八七年）太宗雖曾從宰相之請，歸試於禮部，但行之不久，（註五五）以後殿試仍逐漸變成定制。後詳。其他有關殿試情況，史料及論著甚多，此不贅述。（註五六）

三、增厚登第者的待遇：唐進士登第者尚未釋褐，須經吏部考試後方能任官。（註五七）五代亦然。（註五八）宋初

至太宗起，及第即釋褐命以官，而免經吏部考試。（註五九）唐代所授官職，僅補畿赤丞尉。（註六〇）宋太祖時，所授官等並不高。（註六一）至太宗時，官等才開始提高，但等級仍無定例。（註六二）真宗時，所授官等提高，並成爲定例。（註六三）除直接授官的優厚待遇外，另尚有給貢士公券（註六四），賜及第進士聞喜宴、賜綠袍、繡笏，賜帝親撰詩箴等優待。（註六五）

由以上錄取人士的增加，特奏名的開例、皇帝的親試及登第者待遇的增厚幾項措施，可以確知宋初諸帝對士子是相當優厚的；而諸帝之中，又以太宗爲最。許多新恩例都始於太宗朝。太宗在太平興國八年對近臣的話中，充分地表露出求才的心意，他說：

朕親選多士，殆忘飢渴，召見臨問，觀其才拔而用之，庶使田野無遺逸，而朝廷多君子爾。（註六六）總之，宋初科舉政策是建立在禮遇士子而籠絡之的前提下；許多措施，也是據此而來。這是宋代科舉的特徵之一。這一項政策，雖收了吸引士子之效，但却也深深影響到教育的發展，造成讀書人多重視科舉，而不願於入學接受教育的情況，以致使學校教育成爲科舉的附庸。有關說明，請詳下章。

除前述特徵外，宋代科舉的第二特徵是：逐漸制度化及防禁趨於嚴密。

首先就科舉逐漸制度化言，宋初科舉仍沿襲唐制。唐士人出身，可分三途：生徒（由學館），鄉貢（由州縣）及制舉。（註六七）宋初科舉雖廣，但以進士、制舉爲重，其次才是三學選補。（註六八）就科舉科目言，宋初大體與唐代同，都以進士得人最盛。至於考試程序分爲解試、省試及殿試三段，時間是秋天取解，冬集禮部，春天考試。（註六九）其他有關科場條制，依時間順序分述如左：

（一）淳化三年三月，殿試令糊名考校；（註七〇）

（二）咸平二年（九九九年）春正月，令禮部貢院封印卷首；（註七一）

（三）景德四年十月，頒「諸州考校進士程式」。不久又定「親試進士條制」。（註七十二）十二月，令禮部試糊名考校；（註七三）

（四）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年）八月，頒「諸州發解條制」；（註七四）

（五）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年）二月，令禮部貢院錄諸州發解題進內，以免殿試重覆；（註七五）

（六）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年）三月，置謄錄院。（註七六）

由於科場條制的逐步訂頒，使得科舉也逐漸趨於制度化。

其次就防禁趨於嚴密言，這是爲了使考試公平、公正的必然結果。宋代防禁的對象有四：世祿子弟、有官人、主司及舉人，（註七七）分述如后：

（一）防禁世祿子弟：太祖爲獎掖孤寒及避免公器私濫，於開寶元年（九六八年）三月，令凡世祿子弟應試，禮部須奏名以聞，並令中書覆試。（註七八）太宗時，爲了表示他的公正無私，竟將原已登第的世祿子弟一併罷去。（註七九）

（二）防禁有官人：太宗雍熙以前，尚許現任官吏應舉，若合格，仍授官。（註八〇）但自端拱二年（九八九年）起，即禁吏人應舉。（註八一）後雖又許應舉，但與州郡貢士別試，而不佔省試解額，稱爲「鎖廳試」。（註八二）（三）防禁有司：有司指主考官及解薦的州郡長吏，防禁項目有：禁朝臣公薦、（註八三）考官須避干請、（註八四）須避親戚、（註八五）懲納賄（註八六）及懲濫舉。（註八七）

（四）防禁舉人：其措施包括：1. 限制應舉資格凡屬大逆人總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還俗之人，不許應舉；（註八八）2. 禁妄訟主司；（註八九）3. 驗字跡，納公卷；（註九〇）4. 禁挾帶；（註九一）5. 行連保。（註九二）

總而言之，科舉制度到了宋代，由於皇帝的重視及提供有利的條件，因此對讀書人產生了很大的吸引力。又因爲應考人數增多，爲求公平與公正，科舉也逐步趨於制度化，而科場防禁也趨於嚴密。雖然公平與公正可以表示取人的制度上軌道，但是否也可以保證所選拔的都是人才？日後三次教育改革的產生，顯然是對這個問題，持相反的觀點。

第三節 宋初的教育狀況

既然宋初諸帝都因重視文人而注重科舉，那麼對於人才的培育，究竟採何種態度？是否會因過分重視科舉而忽略了教育的發展？這必須等分析了他們的教育政策與教育措施後才能加以論斷。

一、教育政策

在分析宋初諸帝教育政策之前，必須先看他們對儒術的態度如何？然後才能進一步分析他們對教育的態度與政策。

（一）太祖

首先就太祖言，他雖起身於軍旅，却未忘記讀書。他曾對侍臣表示，希望武臣都能讀書以通治道。（註九三）他也常勸宰相趙普多讀書。（註九四）並曾說過：「作相須用讀書人。」晚年時，頗好讀書。（註九五）由此看來，太祖應是崇尚儒術的。那麼他對教育的態度又如何呢？

太祖得天下後不久，即臨幸國子監。（註九六）並詔有司整修周所留下的監舍，塑先聖、亞聖、十哲畫像，畫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像于東西廡之木壁。他還親撰「先聖」及「亞聖」贊，十哲以下，則命文臣分贊之。（註九七）此後，至少又四度臨幸國子監，謁文宣王廟（註九八）。由上述行為我們可以推斷，太祖並未忽視教育的重要性。其理由是，因為自唐高祖武德二年（六一九年）詔國子監立周公孔子廟，七年（六二四年）行釋奠禮後，至太宗貞觀四年（六二八年）詔州縣學皆立孔廟，（註九九）從此以後，孔廟與學校成為不可分割的制度，所謂「廟學制」亦自此成立。（註一〇〇）五代雖處動亂，但似乎仍保留此制。（註一〇一）太祖時，如前所述，基本上仍承襲了這個制度。試想當太祖登基之時，天下尚未統一，（註一〇二）而他仍能有心多次臨幸國子監，並命人加以整修，應足以顯示他對儒術與教育的重視。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雖然如此，並不表示國子監中已正式進行教育活動。這還要等到建隆三年夏，左諫議大夫崔頌判監事時，才開始聚生徒講書。當太祖知道後，還特別嘉勉一番，並命中使徧賜以酒果。（註一〇三）

（二）太宗

其次就太宗言，他生性好學（註一〇四），而且是篤好儒學，（註一〇五）雖然日理萬機，但空暇時仍不廢讀書，（註一〇六）且常觀書至深夜。（註一〇七）是故「宋史」載：

太宗崇尚儒術，以觀書爲樂，置翰林侍讀學士以備顧問。（註一〇八）

此外，太宗在位期間，也曾三度臨幸國子監、謁文宣王廟，並命直講說書。（註一〇九）由此，我們也可以說他除了本身崇尚儒術外，對於傳揚儒術的學校，也沒有忽視。

（三）眞宗

最後就眞宗言，他在位期間，曾兩度臨幸國子監，並召學官講書。（註一一〇）另外，他也曾親赴曲阜謁孔廟。（註一一一）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年）六月，詔諸路州縣學校及聚徒講誦之所，並賜九經，以資鼓勵。（註一一二）又大中祥符五年冬十月，作「崇儒術論」，並刻石國學。（註一一三）是故「宋史」記曰：

眞宗克紹先志，兼置侍講學士，且因內閣以設職名俾鴻碩之士更直迭宿，相與從容講論。（註一一四）